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給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建議採納匯星印刷購股權計劃
及一般授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及
重選退任董事**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六二五號二十六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發出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4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採納匯星印刷購股權計劃	4
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重選退任董事	5
5. 續聘核數師	5
6. 責任聲明	5
7. 股東週年大會	6
8. 上市規則之規定	6
9. 備查文件	6
10.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匯星印刷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5
附錄三 — 擬重選的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匯星印刷」	指	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7)，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匯星印刷集團」	指	匯星印刷及其附屬公司
「匯星印刷股份」	指	匯星印刷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將匯星印刷股本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組成匯星印刷普通股股本部份的股份，或由於任何該等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得出的面值
「匯星印刷購股權計劃」	指	匯星印刷擬採納之匯星印刷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六二五號二十六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發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擬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於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惟以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為上限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於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惟以第7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為上限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執行董事：

劉竹堅

林美蘭

非執行董事：

溫兆裘(主席)

李澄明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李靜文

鄭炳權

何大衛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25號

26樓

建議採納匯星印刷購股權計劃

及一般授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及

重選退任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建議採納匯星印刷購股權計劃；(ii)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 僅供識別

2. 採納匯星印刷購股權計劃

匯星印刷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

- (i) 匯星印刷股東於其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六二五號二十六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匯星印刷購股權計劃；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因行使匯星印刷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匯星印刷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匯星印刷購股權計劃。

並無有關匯星印刷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

匯星印刷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匯星印刷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獎勵參與者對匯星印刷所作之貢獻，並使匯星印刷可吸納對匯星印刷集團寶貴之人才。匯星印刷集團於本通函日期並無現有購股權計劃。

匯星印刷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匯星印刷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匯星印刷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股東於採納匯星印刷購股權計劃一事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鼓勵董事在本通函中披露根據匯星印刷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在最後可行日期已經根據匯星印刷購股權計劃授出。董事會認為，由於在現階段不能確定計算購股權價值所須考慮之若干變數，因此列明有關價值並不恰當。該等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利率、預期股價波動及其他相關變數。董事會相信，任何對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購股權之價值之計算將基於若干猜測性假設，因此毫無意義，反會誤導股東。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關於匯星印刷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進一步資料，敬希垂注。

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另行提呈普通決議案，(甲)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惟股數合共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即股份總面值不超過13,158,400港元（相等於65,792,000股股份），此乃根據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28,960,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得出）；及(ii)購回本公司股份，惟涉及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即股份總面值不超過6,579,200港元（相等於32,896,000股股份），此乃根據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28,960,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得出）；及(乙)將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有關一般授權，加上任何數目相當於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之總面值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授出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得以更新則作別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7及8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藉以更新該等授權。謹此提述該等決議案，董事聲明現無意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b)公司細則或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股份購回授權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致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之股份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劉竹堅先生、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及何大衛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的退任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5. 續聘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董事會建議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其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於本通函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7. 股東週年大會

隨本通函第21至25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其中包括)提呈批准匯星印刷購股權計劃、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9. 備查文件

匯星印刷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於本通函寄發日期起計十四日內任何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六二五號二十六樓)可供查閱，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10.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推薦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林美蘭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以下為匯星印刷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匯星印刷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獎勵參與者對匯星印刷所作之貢獻，並使匯星印刷可吸納對匯星印刷集團寶貴之人才。

(b) 參與者之資格

匯星印刷董事會可根據匯星印刷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件，將可按下文(d)段釐定之價格認購其指定數目匯星印刷股份之購股權授予(須由承授人根據匯星印刷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而作實)匯星印刷董事會全權酌情按其工作表現及／或服務年資而認為對匯星印刷集團業務有寶貴貢獻或按其工作經驗、行業知識及其他有關因素而視為屬於匯星印刷集團寶貴人才之匯星印刷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匯星印刷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參與者**」)，惟匯星印刷僅可在下列情況下方可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匯星印刷根據有關證券法例及法規毋須就此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及授出購股權不會導致匯星印刷或其董事違反任何有關證券法例及法規或因而須遵從任何存案或其他規定。

(c) 接納購股權之付款

根據匯星印刷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獲授購股權之參與者(「**承授人**」)須於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

(d) 認購價

根據匯星印刷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匯星印刷股份認購價將由匯星印刷董事會釐定並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須待接納作實)時通知參與者，惟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a)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匯星印刷股份收市價；(b)截至授出購股權(如接納)當日止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匯星印刷股份平均收市價；或(c)匯星印刷股份面值，有關款項須由匯星印刷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8日內收到，除非於匯星印刷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發出的授出函件內另有說明，則另作別論。

(e) 可供認購之匯星印刷股數上限

因行使所有根據匯星印刷購股權計劃及匯星印刷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匯星印刷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匯星印刷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匯星印刷股份數目之30%。於計算上述30%上限時，根據匯星印刷購股權計劃或匯星印刷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匯星印刷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不予計算。

此外，除本(e)段下文另有規定外，因行使所有根據匯星印刷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所有根據匯星印刷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匯星印刷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匯星印刷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採納匯星印刷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全部已發行匯星印刷股份面值之10%（「計劃授權上限」）。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有關匯星印刷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不予計算。

匯星印刷在匯星印刷股東大會上獲得匯星印刷股東事先批准下，可隨時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重新釐定計劃授權上限（或再重新釐定經重新釐定之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匯星印刷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匯星印刷股份總數（加上根據匯星印刷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匯星印刷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匯星印刷股份）經重新釐定上限後，不得超過批准重新釐定上限當日已發行匯星印刷股份數目之10%，惟先前根據匯星印刷購股權計劃或匯星印刷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匯星印刷購股權計劃原已授出（須待接納作實）之購股權（不論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或已註銷、失效或行使）不會計算在內。匯星印刷亦可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在匯星印刷股東大會上另行徵求匯星印刷股東批准以及（在本公司仍然是匯星印刷之控股公司之期間）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向參與者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或經重新釐定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而所涉及之匯星印刷股份數目及有關條款均須於批准時列明。

每名參與者於緊接建議向其授出（須待接納作實）購股權日期前之任何12個月內根據匯星印刷購股權計劃及匯星印刷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匯星印刷購股權計劃獲授之所有購股權（不論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之匯星印刷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建議授出日期之已發行匯星印刷股份數目之1%。再行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經匯星印刷股東事先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在匯星印刷股東大會上批准以及（在本公司仍然是匯星印刷之控股公司之期間）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方可作實。

(f)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匯星印刷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隨時根據匯星印刷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授出函件須列明授出購股權之條款。該等條款由匯星印刷董事會酌情決定，可包括(i)購股權之行使價；(ii)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在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之最低表現目標；及／或(iii)任何其他條款，而所有有關條款可視乎具體情況或全面地施加（或不施加）。董事相信，匯星印刷購股權計劃可讓匯星印刷董事會靈活地釐定（其中包括）歸屬形式、適用表現目標及某次特定授出購股權可能須符合之其他條件，從而讓匯星印刷集團更能為參與者提供合適獎勵以推動彼等對匯星印刷作出貢獻，並且讓匯星印刷可吸納對匯星印刷集團寶貴之人才。

(g)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指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指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使購股權附有產權負擔或任何第三方權益，亦不得意圖採取上述行動。倘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則匯星印刷可註銷任何或部份向其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h) 終止受僱或其他委聘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疾病、傷殘或精神失常以外任何理由或基於匯星印刷購股權計劃所列之一項或以上不再為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的理由而令其不再為匯星印刷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或代表，則倘購股權行使期於終止受聘當日尚未開始，則購股權將告失效；而倘購股權行使期經已開始，則承授人可於購股權行使期屆滿當日或終止受聘當日（即在匯星印刷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擔任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之最後實際日期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提早離職（如適用））起計一個月期間（或匯星印刷董事會決定之較長期間）之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前，行使終止受聘當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就本(h)段而言，倘承授人不再擔任匯星印刷集團某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惟同時擔任匯星印刷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則該承授人不會視為不再為匯星印刷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或代表。

(i) 身故、疾病、傷殘或精神失常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傷殘或精神失常而不再是匯星印刷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或代表，且並無發生屬於匯星印刷購股權計劃所列不再為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之理由的若干事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期間開始後並於購股權行使期屆滿當日或不再為承授人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或匯星印刷董事會決定之較長期間)之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前，全面或按行使購股權之通知所列數額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j)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匯星印刷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之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匯星印刷股份之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合併、匯星印刷與其股東訂立協議安排以進行私有化之建議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而有關建議已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得批准並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即使購股權行使期尚未開始，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亦可於購股權行使期屆滿當日或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第14日(以較早者為準)前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k) 清盤時之權利

倘匯星印刷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匯星印刷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匯星印刷須於向匯星印刷各股東發送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擬舉行匯星印刷股東大會五個營業日前，隨時向匯星印刷發出書面通知，並全數支付有關通知所涉及匯星印刷股份之總認購價，以行使全部或任何所持之購股權。匯星印刷將於其後將盡快(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擬舉行上述股東大會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有關入賬列為繳足之匯星印刷股份。

(l) 股本變動之影響

在上文(e)段所述可供認購之匯星印刷股份數目限額的規限下，倘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匯星印刷股本（發行匯星印刷股份作為交易代價則除外），則匯星印刷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匯星印刷股份數目、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匯星印刷股份數目、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購股權行使方式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調整不得導致匯星印刷股份按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而承授人所佔匯星印刷已發行股本之比例在調整後亦不得有變。就上述規定之調整而言，匯星印刷之獨立財務顧問或當時核數師亦必須以書面形式向匯星印刷董事會確認該等調整已符合上述規定，惟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之調整除外。

無論如何，在進行上述任何變動時，承授人須佔有相同比例之匯星印刷已發行股本（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之函件內所附之補充指引詮釋）。倘上述變動會令匯星印刷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將不能作出上述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一項交易代價不被視為須要作出任何上述變動之情況。

(m) 購股權失效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在符合匯星印刷購股權計劃之規定下）；
- (ii) 上文(h)、(i)或(j)段所述之任何其他期間屆滿時；
- (iii) 除上文(k)段另有規定外，上文(k)段所述股東大會前第五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匯星印刷開始清盤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 (iv) 除上文(j)段或法院就有關計劃另有規定外，任何有管轄權之法院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批准匯星印刷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匯星印刷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訂立之償債協議或安排時；

- (v) 承授人因匯星印刷購股權計劃所列之若干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失職、破產、無力償債、與其債權人全面地訂立任何償債安排與協議及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如匯星印刷董事會認為)因僱主或負責人可按普通法、有關法律或承授人與匯星印刷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協議或安排終止其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關係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匯星印刷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或代表當日；及
- (vi) 匯星印刷董事會因承授人違反上文(g)段概述之規則而行使匯星印刷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n) 匯星印刷股份之權利及投票權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匯星印刷股份須遵從匯星印刷公司細則之所有規定，並與配發當日已發行繳足匯星印刷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購股權持有人可享有配發當日已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原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為配發有關匯星印刷股份之日期或之前之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概不會就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派發股息(包括於匯星印刷清盤時作出之分派)亦概不可就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表決權。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匯星印刷股份於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有關匯星印刷股份持有人前不會附有任何投票權。

(o) 註銷購股權

匯星印刷董事會可於其全權認為合適之情況，根據與有關承授人協定之條款以符合一切有關註銷購股權法例規定之方式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倘匯星印刷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僅可在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之情況根據匯星印刷購股權計劃授出不超過上文(e)段所述10%上限之新購股權。

(p) 修訂匯星印刷購股權計劃

匯星印刷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按照匯星印刷董事會之決議案修訂，惟未經匯星印刷股東在匯星印刷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以及(在本公司仍然是匯星印刷之控股公司之期間)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下，匯星印刷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規定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之修訂。

匯星印刷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或修改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必須首先在匯星印刷股東大會上獲得匯星印刷股東批准以及(在本公司仍然是匯星印刷之控股公司之期間)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惟根據匯星印刷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匯星印刷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更改匯星印刷董事會有關修訂匯星印刷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必須首先在匯星印刷股東大會上獲得匯星印刷股東批准以及(在本公司仍然是匯星印刷之控股公司之期間)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q) 終止匯星印刷購股權計劃

匯星印刷於匯星印刷股東在匯星印刷股東大會上以及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在匯星印刷董事會會議上及在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決議案後，可隨時終止匯星印刷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不得再授出或接納任何購股權，惟匯星印刷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規定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然生效。所有於終止前已授出並接納而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匯星印刷購股權計劃行使。

(r) 匯星印刷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在匯星印刷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限下，匯星印刷購股權計劃將於匯星印刷購股權計劃獲匯星印刷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有條件採納之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期滿後不得再授出或接納任何購股權，惟匯星印刷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必需範圍內仍然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令到於上述十年期限屆滿前根據匯星印刷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可根據匯星印刷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行使。

(s) 條件

匯星印刷購股權計劃須待匯星印刷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匯星印刷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匯星印刷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t)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匯星印刷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匯星印刷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授出購股權：(i)匯星印刷董事會為通過匯星印刷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之會議日期（即匯星印刷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之匯星印刷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匯星印刷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年度或半年度業績之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限期。有關之限制截至匯星印刷公佈業績當日結束。

(u)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身為匯星印刷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則事先必須獲得匯星印刷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準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以及（在本公司仍然是匯星印刷之控股公司之期間）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準購股權承授人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身為匯星印刷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因行使截至及包括建議授出購股權（須待接納作實）當日止12個月內根據匯星印刷購股權計劃及匯星印刷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匯星印刷股份：(i)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匯星印刷股份0.1%；而(ii)根據每次授出購股權（須待接納作實）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匯星印刷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首先在匯星印刷股東大會上獲得匯星印刷股東批准以及（在本公司仍然是匯星印刷之控股公司之期間）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匯星印刷所有關連人士不得就授出購股權建議投贊成票。在股東大會上為批准授出購股權建議而進行之表決必須以投票形式進行。此外，任何有關修訂已向身為匯星印刷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建議，必須首先在符合上述禁止投票及投票表決等規定之情況在匯星印刷股東大會上獲得匯星印刷股東批准以及（在本公司仍然是匯星印刷之控股公司之期間）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本說明函件乃關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透過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予股東之所有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項普通決議案達致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之規定

(a)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以遵照本公司之繼續經營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或聯交所不時之規則規定之付款方式以外之代價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b) 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股份，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就各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現時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28,96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倘第7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且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最多可購回32,89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股東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隨時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本公司只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始購回股份。

4. 一般資料

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現無意在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繼續經營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適用之情況，根據此等法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益百分比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若干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有責任就該項增加（視乎有關股東所增加之權益）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據董事所知，若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就各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如下（假設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

主要股東之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之持股量	若股份購回 授權獲 悉數行使
劉竹堅先生 (附註)	183,632,000	55.82%	62.02%
青田集團有限公司 (「青田」) (附註)	183,632,000	55.82%	62.02%
City Apex Limited (「City Apex」) (附註)	177,954,000	54.10%	60.11%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別由City Apex擁有54.10%權益及由青田擁有1.72%權益。青田為City Apex之最終控股公司。劉竹堅先生擁有青田已發行股本之67%，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視為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若董事根據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之普通決議案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將大約增加至上表中有關主要股東之姓名／名稱所對列之百分比。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不會引起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無論如何，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中有關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規定或令到公眾持有之本公司股本總額跌至低於25%。

7.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8. 關連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彼等之相關聯繫人士均無意於股份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及行使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及行使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9.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整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3.570	2.980
四月	4.000	3.100
五月	3.300	2.620
六月	2.820	2.650
七月	3.000	2.760
八月	3.140	2.760
九月	2.920	2.740
十月	2.940	2.800
十一月	3.140	2.130
十二月	2.250	1.950
二零一三年		
一月	2.580	2.220
二月	2.800	2.490
三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2.730	2.580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擬重選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

劉竹堅先生，現年60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曾在香港一間主要行政人員獵頭顧問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彼亦曾創辦一間主板上市之印刷公司。劉先生持有一個美國文學士學位，同時為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7）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青田及City Apex Limited之董事。劉先生持有青田已發行股本中67%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劉先生持有本公司183,632,000股股份及307,269,028股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劉先生之董事酬金總額為1,814,000港元。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每年參考彼所付出之時間、提供的服務及專業知識等各方面的貢獻，從而釐定及檢討其董事酬金。劉先生於本公司並無訂明亦無擬訂定服務年期。然而，根據公司細則，劉先生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就重選劉先生為董事而知會股東之事宜。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現年68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Christofis先生為JCDecaux SA有限公司國際運輸媒體顧問。在此之前，他曾任香港JCDecaux Pearl & Dean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一直至二零零三年退休。Christofis先生在歐洲、非洲及東南亞的廣告營銷和管理工作上積逾三十九年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Christofis先生擁有1,000,5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Christofis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hristofis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彼須按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Christofis先生之服務支付董事袍金為12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所付出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後釐定及批准，並每年檢討。

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就重選Christofis先生為董事而知會股東之事宜。

何大衛先生，現年64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積累逾四十三年財務及會計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現為利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何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而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何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彼須按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何先生之服務支付董事袍金為18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所付出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後釐定及批准，並每年檢討。

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就重選何先生為董事而知會股東之事宜。



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25號2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及特別股息；
3. (A) (i) 重選劉竹堅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何大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B) 授權董事會釐訂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訂其酬金；

* 僅供識別

特別事項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不論有否修訂）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匯星印刷」）股東批准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匯星印刷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匯星印刷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匯星印刷的建議購股權計劃規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全權認為就上述目的為必須或合宜的情況而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不論有否修訂）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作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或行使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惟股數合共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該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
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權，或為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程度之支出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且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或根據證監會、聯交所、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任何就此適用之規則及法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公司法或百慕達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時。」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及第7項決議案正式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本公司董事依據本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獲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限額，在本公司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上，加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

9. 辦理公司任何其他議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美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總辦事處：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25號2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本公司2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獲委任之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文件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上述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竹堅及林美蘭，非執行董事溫兆裘、李澄明及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李靜文、鄭炳權及何大衛組成。